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名單

以限制性開考的方式，為錄取六十九名法院司法文員參加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九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公佈，現公佈投考人初步名單如下：

准考人：

1. 陳曉紅
2. 陳龍
3. 陳美華
4. 陳思敏
5. 陳書林
6. 曾潔琮
7. 謝鴻傑
8. 謝榮鋒
9. 張展明
10. 張剛毅
11. 張國偉
12. 徐俊峰
13. 蔡鴻陽
14. 徐浩民
15. 朱嘉煒
16. 朱倩文
17. 梁詠心
18. 馮智恆
19. 馮繼昌
20. 何采姿
21. 何浩昌
22. 何明瀚
23. 許世儒
24. 殷雄慧
25. 姚麗娜
26. 龔俊銘
27. 孔憲成
28. 高健雄
29. 古瑞華
30. 鄺偉業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31. 黎偉斌
32. 林卓雄
33. 林嘉洪
34. 林建業
35. 林慧婷
36. 劉華康
37. 劉紫珊
38. 李澤龍
39. 李志安
40. 李藝傑
41. 梁芷雯
42. 梁皓然
43. 梁燕玲
44. 梁勤富
45. 梁雁君
46. 羅偉倫
47. 陸思雅
48. 馬國善
49. 麥承罡
50. 莫嘉琪
51. 梅淑賢
52. 吳琦琦
53. 吳培洪
54. 白華輝
55. 施養錨
56. 施玉燕
57. 郭曉婷
58. 蘇玉芳
59. 譚兆寶
60. 袁志偉
61. 袁偉基
62. 王振凌
63. 黃富文
64. 黃國錚
65. 黃文玉
66. 黃成俊
67. 黃樹培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68. 黃維  
69. 胡顯業

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

1. 陳南業.....(a)

### 備註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a)	未符合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4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	---------------------------------------------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期限為五個工作日，自投考人初步名單於法院網頁公佈翌日起計。未於指定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七日）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將自動被除名。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方式：

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須於指定期限內（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七日）的辦公時間到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2 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力資源處，遞交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典試委員會

主席  
李偉成  
初級法院法官

正選委員  
蘇昭榆  
中級法院書記長

正選委員  
李曉暉  
初級法院助理書記長